

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区 30 号等三地块收储价格评估 (分组一)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具备土地评估二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对标的进行收回价格市场价值评估并出具备案的评估报告。项目地块总面积为 56602.85 平方米，其中：1. 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区 30 号，土地面积 30997.8 平方米，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2. 台山市水步镇陈宜禧路与中阳高速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土地面积 20465 平方米，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3. 台山市水步镇工业大道 166 号地块，土地面积 5140.05 平方米，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在服务期内安排工作人员到台山市与我中心对接工作。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参考《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 号）的《宗地地价评估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本项目评估服务费按照收费标准*30%再*90%计算，评估服务费不高于 1.2 万元（含税全包价）。如出具正式备案评估报告前，因洽谈及其他原因未能成功收储的，采购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2026年1月14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Taishan City Land Development Reserve Center.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Taishan City Land Development Reserve Center)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around the star. The date "2026年1月14日" (January 14, 2026) is stamped below the seal.